

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.0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0,444,552.36 元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8,000,000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3.36%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权/股权

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、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订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
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9日